

康正宏基字[2024]019号

# 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服务

## 委 托 协 议

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接 **2024 年度延庆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延庆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服务。

2、服务范围：延庆区级权限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收回的地价水平及补缴政府土地收益等工作做出专业的合理化评估。

3、服务期限：自接受具体委托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特委托乙方作为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延庆区级权限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收回的地价水平及补缴政府土地收益等工作做出专业的合理化评估，具体内容包括：

1、收集、整理项目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对估价对象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收回的地价水平及补缴政府土地收益进行评估测算；

3、按估价相关规定，独立、客观、按时完成估价工作，出具估价成果文件，如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及相关附件，以及成果文件电子版。

##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所必要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如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查勘，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进度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有关技术文件应及时予以确认；

5、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履行全部工作；

2、乙方应按房地产估价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对房地产估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最终提交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须为最终备案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或重新备案；

4、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及相关附件等，特殊情况除外）。并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达。

#### 五、付费标准及方式：

##### 1、付费标准

委托期限内评估费用按单次计算，依据乙方比选时的中选报价，本协议签约含增值税等税额的合同价：单次服务费为¥28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 2、付费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评估服务费用支付具体如下：

①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最终备案版估价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委托书》、服务费用发票等内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按次支付项目服务费。

②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出具的评估结果负相应法律责任，在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保证服务质量和遵守相关要求，如出现拒绝服务、违反保密要求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评估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重新选取委托评估机构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2、乙方受甲方委托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及相关附件等）仅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如因乙方私自提供工作成果造成相应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甲方应保证对乙方在讨论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 八、协议签订

1、本协议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6日

